

JUNDI HUSHE  
FALV SHIWU ZHIYIN



本书从基础的执业素养和业务技能层面，帮助年轻律师提升业务技能，拓展业务空间。全书既有理论深度，更有丰富的实践案例，对领域进行诠释，对概念进行讲解，对特点进行总结，对业务进行指引，对军地互涉案件的实务操作具有可贵的探索意义。既是一部有关如何从事军地互涉法律实务的操作指引，更是一部青年律师如何提升和拓展的操作指南。

# 军地互涉 法律实务指引

---

董刚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JUNDI HUSHE  
FALV SHIWU ZHIYIN



# 军地互涉 法律实务指引

董刚 ■ 著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军地互涉法律实务指引 / 董刚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4.1

ISBN 978 - 7 - 5118 - 5345 - 5

I . ①军… II . ①董… III . ①军法—研究—中国②民  
法—研究—中国 IV . ①E266②D923.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11443 号

**军地互涉法律实务指引**

董 刚 著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薛 晗

责任编辑 薛 晗 慕雪丹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张 9.75

经销 新华书店

字数 129千

印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本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责任印制 翟国磊

印次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345 - 5

定价: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法律实务操作指引的探索创新(序)

收到全国律协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董刚律师的新作,很高兴,也很欣慰。

近年来,我国律师队伍不断发展壮大,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律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绩。但行业内也还存在着服务空间开拓不足、新业务领域介入不够、法定业务范围过少,尤其是一些青年律师案源不足面临生存困难等不少问题。

对此,全国律协加强有关法律实务的操作指引工作,要求全行业在巩固深化提升传统刑辩、民商业务的同时,大力拓展和创新法律服务业务,提升服务国家对外开放和“走出去”战略,积极参与“三农”法律服务,全力开拓金融财税保险等领域法律服务工作等,不断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多层次、宽领域的法律服务需求。

董刚律师的这部新作就是这样的成功探索。

尽管“军地互涉”作为一个法律概念,已经有三十多年的历史了,但对于大多数人而言,军地互涉依旧是一个陌生的领域。近几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军队使命任务的不断拓展,军地互涉法律实务也被提到了一个新的高度。

董刚律师生在绿色军营,长在部队大院。父亲就是一位具有律师资格的共和国将军。董刚对于法律的热爱,首先来自于父亲的影响。

十多年来,董刚律师处理过众多的军地互涉法律事务,并在自己一手打造的荣德律师事务所团队建立了全国首家军地互涉法律事务部,后来更出任北京市律师协会军事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两年前,董刚律师推出了我国首部介绍军地互涉案件律师实务的专著——《军地互涉案件律师实务——竖起这面旗》,开创了军地互涉法律研究的先河。该书收录了他十多年来接手的刑事、民事、行政以及一些非诉讼领域军地互涉法律案件的办案经验,包括专业分析和归纳。该书既是一部探究军地互涉法律实务的专著,也是一部讲述年轻律师职业历程的文学作品。在他看来,“一本好的实务书,要对领域进行诠释,要对概念进行讲解,要对特点进行总结,要对业务进行指引”。而这些恰恰是这部新作对《军地互涉案件律师实务——竖起这面旗》这本书的完善和延续。

应当说,董刚律师的努力与业绩值得肯定,尤其是他对青年律师工作的投入更加令人赞赏。作为北京市律师协会青工委的领头人,也作为全国律师协会青工委的主力,董刚了解青年律师的需求,理解青年律师的追求。律师业迫切需要抓紧整理与推出一批能有效引导青年律师成长,有针对性地帮助青年律师稳步发展,在青年律师的职业规划和事业发展方面起到应有作用的法律实务类操作指引。

从这个意义上讲,董刚律师这部新作,可谓一举两得。因为此书既是一部有关如何从事军地互涉法律实务的操作指引,也是一部青年律师如何提升业务技能、拓展业务空间的操作指引。

一位青年律师,一位不熟悉但又希望投入军地互涉法律实务的律师,如何从一个执业新手成长为技能熟手,再从技能熟手发展为业务能手,最后从业务能手提升到统筹高手?董刚律师的这部新作值得阅读与研究,更值得参考与推荐。

感谢董刚。

祝青年律师与军地互涉律师事业进步!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 王俊峰

2013年5月于北京

## 自序

2010年,我写了一本书,叫做《军地互涉案件律师实务——竖起这面旗》。书里面记录了我近十年来承办的、印象最深刻的十组军地互涉法律事务。这本书经过了两年审查,在2012年正式出版;书名应要求多次做了修改,最后确定为《军地互涉案件律师实务——竖起这面旗》。书出版以后,我执掌的北京市荣德律师事务所又搞了全国第一个由律师事务所组办的军地互涉法律实务论坛。很多实务界的前辈和众多的律师同行都赶来捧场,并对我的书给予了很高的评价,这让我这个晚辈着实感动和愧疚:感动于大家对我的提携,愧疚于大家对书的谬赞。在论坛上,前辈们和同行们拿出了很多非常切实、非常前沿的研究成果,无私地与大家分享,使我受益匪浅,也让我备受鼓舞。受益于百家争鸣、众家所长,鼓舞于竟有如此多的前辈与同行关心、关注着军地互涉法律事务,并在实务中坚持不懈地促进着军地和谐,践行着对法律的信仰。

论坛开得应该算是成功的,书的反响也是较好的,但始终有个事情一直纠结着我——书名。这倒不是怪罪出版社改了我的初衷,而是最后确定的书名对于书的内容来说,定位太高了。《军地互涉案件律师实务——竖起这面旗》这本书,我本想通过十组军地互涉法律事务的具体调处,以自传体纪实文学的写法,记录一下我作为一名中国军地互涉律师在该领域实务中的点点滴滴;同时想告诉大家,在全国二十多万律师大军中,有我们军地互涉律师这样一支队伍;在林林总总的律师业务中,有军地互涉法律事务这样一个领域;寄希望于书的面世之后,能有更多的志士仁人汇聚到这样一面旗帜之下,共同为军队法治建设和军地和谐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无论我的设

想是怎样,但《军地互涉案件律师实务——竖起这面旗》这本书的内容却实实在在只是一部自传体纪实文学,类似小说,根本上升不到“军地互涉律师实务”这样实务指引类书籍的层面。一本好的实务书,要对领域进行诠释,对概念进行讲解,对特点进行总结,对业务进行指引,而这些恰恰是《军地互涉案件律师实务——竖起这面旗》这本书所不能及的。如果把一本办案札记当做实务指引的话,那也实在太轻率于我的律师职业,轻率于军地互涉法律事务,轻率于众多的实务前辈和律师同行了。

所以,从《军地互涉案件律师实务——竖起这面旗》出版的那一天起,“名不副实”这个念想就一直萦绕于我的脑海,纠结着我的内心。由此,我一直在谋划着如何写出一本真正的军地互涉法律实务指引,以践行自己的承诺,推动该领域的发展。

今年1月25日,我决定动笔,决定尽可能多地把自己的所学所悟、所知所想呈于纸上,呈于律师行业,呈于我所一直坚守的军地互涉法律阵地。

请大家批评。

董 刚  
2013年2月23日 文定 笔擎

# 目 录

<b>第一章 军地互涉法律实务中常用基础概念解读</b> .....	( 1 )
【小楔子】.....	( 1 )
【军队】.....	( 2 )
【军队单位】.....	( 2 )
【军人】.....	( 3 )
【预备役和民兵】.....	( 6 )
【退役、复员、转业、自谋职业、自主就业和自主择业、 离休和退休】.....	( 8 )
<b>第二章 军地互涉法律实务中常用法律概念解读</b> .....	( 10 )
【小楔子】.....	( 10 )
【军地互涉法律事务】.....	( 10 )
【军事法规和军事规章以及二者的法律位阶】.....	( 17 )
【军队保卫部门及其职能】.....	( 21 )
【军队检察机关及其职能】.....	( 25 )
【军队审判机关及其职能】.....	( 26 )
<b>第三章 涉及军地互涉法律实务的军事常识</b> .....	( 31 )
【小楔子】.....	( 31 )
【部队编制序列及军(警)衔等级】 .....	( 31 )
【文职干部的序列和级别】.....	( 37 )
【营区、军事禁区和军事管理区】 .....	( 41 )
【军事秘密】.....	( 45 )
【军队法人及其在诉讼仲裁中的主体资格】.....	( 54 )

<b>第四章 军地互涉刑事案件实务指引</b>	( 58 )
【小楔子】	( 58 )
【破坏军婚罪】	( 59 )
【交通肇事罪】	( 66 )
【其他军地互涉刑事案件】	( 76 )
<b>第五章 军地互涉民商事诉讼案件实务指引</b>	( 79 )
【小楔子】	( 79 )
【军队房地产租赁合同纠纷】	( 79 )
【军队空余房地产合作开发纠纷】	( 88 )
【涉军房屋权属及价值认定】	( 97 )
<b>第六章 军地互涉非诉讼法律事务实务指引</b>	( 103 )
【小楔子】	( 103 )
【军队单位法律顾问】	( 104 )
【军队空余房地产租赁法律事务】	( 111 )
【军工保密资格认证】	( 120 )
<b>附 录</b>	( 123 )
附录一 《某军队网络媒体运营中的网络知识产权话题》录音 整理稿	( 123 )
附录二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申请书》	( 142 )
附录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军事法院管辖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142 )
附录四 《关于印发〈办理军队和地方互涉刑事案件规定〉的通知》	( 145 )

# 第一章 军地互涉法律实务中常用基础概念解读

## 【小楔子】

从前一直想不明白,为什么写书的人总要把一些晦涩难懂的概念解读,非常令人难过地放在精彩纷呈的主文、正文之前,一副和读者、和自己、和自己这本书过不去的样子,使原本实用性绝佳,甚至颇具文艺范儿的一本专著黯然失色,使读者尚未读到思想的闪光就已经嚼蜡而亡了。

轮到自己写一本实务指引书的时候才明白,有些最为基础的东西不讲清楚,果真没有办法将自己的体会、想法、研究和实践一气呵成地呈献给大家。或有“砖家”说,你可以在主文中对概念加注解,并附上页码,详细解释查找附录呀!我说,快拉倒吧。如此这般写个书折磨自己也就算了,以查字典的方式看完一二十万的文字,读者招谁惹谁了?

所以,最基础的一些概念解读还是集中放在前面的好,特别是那些书上、网上找不着,平时常忽略、用时真着急的概念。若是军地互涉法律实务的熟手,您就直接翻到后面感兴趣的部分看;若是初探此领域的朋友,建议我们还是一起从最基础的问题聊起吧。

闲话不表,书归正传。军地互涉法律事务,观其名知其意,简单地说就是军队和地方互相涉及的法律事务,详细的我放到本书的第二章再说。先来说说比这个还基础的:什么是军队,什么是军人,什么是军属,民兵等不等于预备役,复员与转业,现役与退役,义务兵与士官,等等。我尽力用不那么

晦涩的文字为大家逐一诠释。

### 【军队】

全书第一个基础概念还是蛮简单的。所谓“军队”，从严格意义上讲，就是指中国人民解放军。我们常称的“部队”，则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部队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这里值得一提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乃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都提到一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由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成”。这就引起了不少律师同行向我征询的一个问题——民兵到底算不算军队或者部队？

对于这个问题，我可以很负责任地说，“武装力量”并不等于军队，民兵也不算是军队，它只是解放军的后备力量。《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6章第36条就说得很明白，“民兵是不脱离生产的群众武装组织，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助手和后备力量”。在1990年12月24日，国务院和中央军委曾专门公布过一个《民兵工作条例》，这个条例的第2条也是这样的表述。所以说，民兵是不能算为军队的。

在一次军地互涉法律适用的研讨会上，我还通过另一种角度对这个问题进行过印证。2003年4月3日中央军委发布的《军事法规军事规章条例》，确定了中央军委制定的军事法规适用于全军，而在中央军委发布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中国人民解放军队列条令》及《中国人民解放军警备条令》等军事法规的附则中，只有“本条令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规定，并没有提及民兵。由此可以印证民兵是不能算军队的。

### 【军队单位】

确定“军队”的概念可能更多的是为了读懂涉及军队的法律法规及规章，释明“军队单位”概念的意义更多地在于法律实务当中。无论是确定主体资格，还是管辖权力；无论是确定物权性质，还是案由类型，均是首先要明

确什么是“军队单位”的。

在这一问题上,法[2010]254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涉军案件审判工作的通知》中第6条对其确定了概念,“军队单位是指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部队和预备役部队、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及其编制内的企业事业单位”。

关于“预备役”我后面再说,先说说这个“编制内”是怎么回事儿。编制通常是指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人员数量的定额和职务的分配。军队单位的编制是依据《中国人民解放军组织编制管理条例》和1999年《军队事业单位编制管理规定》,由主管机关进行设置的。

在我处理军地互涉法律事务的13年里,有两个非常极端的案件:一个是某企业工商登记的开办人是某军队单位,但后来经过非常繁杂的征询与甄别,该企业却不是军队单位;另一个正好相反,某事业单位的开办人是某地方单位,但实际上却是在编制内的军队单位。

所以,军地互涉法律实务工作者在这个方面有一个必须要注意的问题:某个单位到底是不是军队单位的判断依据,并不是登记注册上是否为军队单位开办,而是其是否在军队编制之内。司法实践中有个最简单的分辨方法,就是它有没有设立编制的文件。这个文件可以是“命令”,也可以是“决定”或者其他形式,但总归是要有,没有的就不是编制内的,也自然不能认定为军队单位。

## 【军人】

聊完了“军队”和“军队单位”,下一个基础概念自然就是“军人”了。

“军人”这个称谓从古时候就有了,可是在法律上的概念一直比较模糊或者不太确定。我个人感觉,这倒不是因为无法定义,而是因为看似很好定义却从未认真定义。

还有个原因使“军人”的法律定义一直比较模糊,那就是立法上对“军人”与“视为军人确定管辖”未进行明确区分,同时也未能从民法、刑法和行政法范畴以管辖为目的加以明确区别,以至于在条文理解时客观上存在诸

多的误解。

在军地互涉法律范畴,1982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和总政治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军队和地方互涉案件几个问题的规定》应该算是最早划定“军人”含义的法律法规了。现役军人(含在编职工),虽然很简单,也不见得正确,虽然没有明确在编职工到底算军人还是在管辖上视为军人,但总算有了表述。而且因为所处历史时段的限制,一些内容也没有被囊括进去或是准确地表述出来,譬如武警。《关于军队和地方互涉案件几个问题的规定》是1982年11月发布的,而武警部队是1982年6月正式建立的,这份文件就没有明确将武警囊括进“军人”的范畴中。

1987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总政治部针对办理军地互涉案件侦查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又联合下发了《关于军队和地方互涉案件侦查工作的补充规定》,作出了8条补充。在这个文件中,也如1982年的文件一般,涉及了“军人”的含义。现役军人(含在军队编制序列内的其他人员),同样地很简单,同样地不见得正确,同样地没有明确“在军队编制序列内的其他人员”到底算军人,还是在管辖上视为军人,也同样地没有明确将武警囊括进“军人”的范畴中。

1988年4月27日,中央军委主席邓小平签发了《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干部暂行条例》。同年7月31日,中央军委在京召开了文职干部大会。我军历史上第一次出现了一支10多万人的文职干部队伍。这一事件是绝不容忽视的。所以,1989年9月北京军区保卫部侦查处董吉顺处长应邀为《简明公安词典》中“军地互涉刑事案件”一词所作的名词解释中就有了“……现役军人(含文职官员及军内在编职工)……”的表述。这又是一个不小的进步。

后来经过20年的沿革,或许还是因为历史时段的原因,各种法律规定均未能特别准确地定义“军人”,也没有明确地区分“军人”与“视为军人确定管辖”,包括1997年的《刑法》第450条和《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第2条。直到2009年5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局和总政治部联合起来正式发布并执行《办理军队和地方互涉刑事案件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军人”的基本法律概念才得以确定。《规定》

里关于“军人”是这样定义的：军人，是指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士兵及具有军籍的学员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现役警官、文职干部、士兵及具有军籍的学员。《规定》不仅定义了“军人”的含义，还确定了军人身份自批准入伍之日获取，批准退出现役之日终止。

该规定还明确地区分了“军人”与“视为军人确定管辖”，《规定》称：军队文职人员、非现役公勤人员、在编职工、由军队管理的离退休人员以及执行军事任务的预备役人员和其他人员，按照军人确定管辖。那么这些人员就成为了一种特例，虽然并不属于真正意义上的“军人”，亦不具有军人身份，但在司法实践中却应当按照军人确定管辖。

此外，该规定还在充分考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的前提下，确定了排除条款，即“列入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序列的公安边防、消防、警卫部队人员，按照地方人员确定管辖”。那么这些人员就成为了一种反向的特例，在司法实践中按照地方人员确定管辖。

由此可见，该规定可谓军地互涉法律实务中一份具有重要历史意义和司法实践意义的文件。

时间到了 2010 年 7 月 28 日，最高人民法院结合出现的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经过充分酝酿、缜密思考，发布了法〔2010〕25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涉军案件审判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在这份通知里，再次慎重定义了“军人”的概念，并对“视为军人确定管辖”的范畴进行了重新调整。

《通知》规定：军人是指现役军（警）官、文职干部、士兵及具有军籍的学员。军队中的文职人员、非现役公勤人员、在编职工，由军队管理的离退休人员以及执行军事任务的预备役人员和其他人员，按军人对待。

这一概念，是迄今为止最为准确，最为科学的定义。

这个概念里还有几个问题是要解释清楚的。

第一个要解释的是“文职干部”和“文职人员”。

文职干部适用的是《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干部条例》，是被任命为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办事员级以上职务，不授予军衔的现役军人，是国家

干部的组成部分。

文职人员适用的是《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人员条例》以及2013年1月1日刚刚颁布执行的《军队文职人员管理规定》，是指按照规定的编制聘用到军队工作，履行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同类岗位相应职责的非现役人员。

这两者最大的区别就是是否服现役。文职干部是现役军人，而文职人员是非现役人员。此外，前者是在编的军官，后者则是根据编制需要聘用的地方人员。

文职人员虽在特定情况下被视为军人，但其并不实际具有军人身份，这在《军队文职人员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中有着很多的体现。拿敬礼来说，《管理规定》中就有这样的规定：在文职人员与军人之间、文职人员之间，当文职人员着便装或者文职人员服装时，相互不敬礼；当文职人员着作训服时，可以参照军人礼节的有关规定相互敬礼。

我想，这样已经说得很清楚了。

第二个要解释的是“非现役公勤人员”和“在编职工”。

所谓“非现役公勤人员”，按照《军队公勤人员聘用管理规定》的表述，就是由军级以上单位的机关和非作战部队按照规定的编制员额、条件和程序，从社会聘用的从事公勤岗位工作的人员。一般从事的是服务保障类工作，比如炊事员、库管员、微机员、司机、护工、水电工、木工、汽车修理工等，也有任助理、文书或秘书的。

非现役公勤人员，实际上是《军队公勤人员聘用管理规定》颁布执行以后，才开始出现的称谓，此前更多的是“在编职工”。这两者都是有编制的，且在工作性质及工作范围上基本上是重叠的；但因历史原因，并未在《军队公勤人员聘用管理规定》直接取消在编职工，或是直接将在编职工吸收到非现役公勤人员当中来，而是成为了一种将会在一定时间内维持现状的特殊存在。

## 【预备役和民兵】

预备役是不是就是民兵呢？这是不少律师同行征询过我的一个问题。

答案是否定的,甚至可以说这是两个不同的范畴。民兵,我前面提到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而预备役则是我国的一种兵役制度。这在《国防法》中有着明确的表述,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兵役分为现役和预备役”。

几乎每次我解答到这里,都会有反应快的同行说,“好吧,我没表述清楚,我的问题是预备役部队是不是就是民兵呢?”答案还是否定的。还是《国防法》的规定,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部队和预备役部队、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民兵组成”。由此可见,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却是不同的种类。二者不仅在名称种类上不同,在职责方面也是有着很大区别的。

预备役部队平时是要按照规定进行训练的,必要的时候是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协助维护社会秩序的。特别是战时,更是会根据国家发布的动员令转为现役部队。

而民兵是要在军事机关的指挥下,负担战备勤务、防卫作战任务,并且维护社会秩序的。打起仗来,民兵不会根据动员令直接转成现役部队,而是作为战时所需的后备兵员在日常进行储备。

再回到兵役制度上来,服预备役并不见得非要在预备役部队,也是可以在民兵组织的。28岁以下退出现役的士兵和经过军事训练的人员以及选定参加军事训练的人员,会被编为“基干民兵”,其余的18岁至35岁符合条件的男性公民,会被编入“普通民兵”。

两个范畴叠加到一起不要乱,我们再捋一遍:

从兵役制度的范畴讲,公民服兵役的,分为两种,一种是现役,另一种是预备役。服预备役的,一种去预备役部队,另一种参加民兵组织;参加民兵组织的,一种是基干民兵,另一种是普通民兵。这是一个范畴。

从武装力量种类来说,预备役部队和民兵是我们国家两种不同的武装力量,预备役部队打起仗来根据动员令直接转现役,而民兵则是后备兵员。这是另一个范畴。

## 【退役、复员、转业、自谋职业、自主就业和自主择业、离休和退休】

这是一组词,一组令不少地方律师头疼的词,更是令大部分复转军人纠结的词。要想处理好复转军人的涉法问题,这组词是必须要消化掉的。

退役。该词是古时候就有的词,顾名思义,就是军人退出现役,泛指各种退出现役的形式。一般义务兵退役的也称“退伍”,与“入伍”相对。

复员。这是新中国成立以后 1950 年出现的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适应国家经济建设的需要,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于 1950 年 6 月 30 日颁发了《关于人民解放军复员工作的决定》,并成立了中央复员委员会,由周恩来任主任、聂荣臻任副主任,领导全国的复员工作。“复员”的大体意思就是从哪里来回哪里去,国家不包分配工作,甚至可以理解成“复原”,从军人恢复成原籍人员的意思。一般适用的是军官、文职干部和士官。

转业。1952 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大批军官和成建制部队的士兵奉命转到各级国家机关或企业、事业单位,参加工作或生产。从那时候开始就有了转业这个词。一般适用的是军官、文职干部和服役满 10 年的士官。士官如果曾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因战、因公致残达到一定等级的也是可以转业的,但现在对于士官来说已经没有“转业”这种称谓了。

自谋职业、自主就业和自主择业。自谋职业是个老提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出台后,自谋职业已经改为“自主就业”这种新提法了。自主就业和自主择业都是退役安置方法的一种,前者是针对于城镇退役士兵退伍安置的,后者是针对军转干部的;都属于自行找工作,同时享受国家给付的很多优惠政策的安置方法。

当然,上面这些都是在较为正常的情况下,也就是老老实实服役、踏踏实实保家卫国的情况下,国家对军人退出现役后的一种安置方式和政策。你作了贡献,国家自然有优抚安置政策;反之,若是不好好服役甚至还有不端行为,那也就别还想享有优抚安置政策了。

以义务兵为例,5 种情况下可以直接要求该义务兵提前退伍:其一,入伍